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會議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周杰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一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本公司部份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部份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了本次會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64,2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97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4,562,863,00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4.926463%。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96人，共代表3,402,072,181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6.041183%；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1,160,790,826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8.885280%。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李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3,397,200,101	99.856791	4,872,080	0.143209	0	0.000000
		H股	1,128,608,893	97.227586	32,181,933	2.772414	0	0.000000
		合計	4,525,808,994	99.187922	37,054,013	0.812078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委任董事

股東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而委任的董事簡歷如下：

李軍先生（「李先生」），1969年生，工商管理碩士，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李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在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國外業務部進口科科員、副科長、科長，運輸險部出口科科長，進出口業務一科科長；自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在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辦公室秘書科科長，浦東支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黨支部副書記、書記；自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工作，先後擔任機構處幹部、主任科員，機構二處副處長，金融機構二處處長，地方金融管理處處長，其間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擔任副秘書長（掛職）；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副秘書長；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副主任；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副局長、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長。李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市金融學會副會長。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李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李先生執行董事的任職自股東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李先生的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李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及績效考核管理的相關制度確定。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